

樹德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聯絡人：沈英俊

電子信箱：aaker@stu.edu.tw

聯絡電話：(07)615-8000#2851

傳真電話：(07)615-899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德科大體字第106000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

主旨：檢送本校與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共同主辦「中華民國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飛鏢聯賽」競賽規程，敬請貴校惠予公告週知，並鼓勵派員參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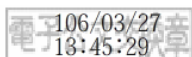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比賽日期：106年4月29日至4月30日(共計2天)。
- 二、活動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 三、競賽規程下載及報名比賽網址：中華民國飛鏢總會網站：<http://ctdaroc2012.pixnet.net/blog>。
- 四、競賽聯絡人：中華民國飛鏢總會理事長洪國峻，行動電話：0933331101。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校長 陳清耀



總收文 106/03/27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飛鏢聯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升全國大專院校飛鏢運動技術水準，提倡飛鏢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 三、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運動管理系、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 四、協辦單位：立委許智傑服務處、立委劉世芳服務處。
- 五、贊助單位：DARTSLIVE TAIWAN M-DARTS TAIWAN
DARTMAN R.H DARTS 中國信託金控台灣人壽高屏通訊處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
報到檢錄時間：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報到、09:30 比賽。
- 七、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八、比賽指定機台：DARTSLIVE 2
- 九、參加單位：凡全國各大專院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比賽，但不得跨校組隊。
- 十、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正式學制者）為限（選讀生、先修生、旁聽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 十一、比賽各級資格：

(一)比賽分組類別：

- 1.公開組：凡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或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一律參加本組。其餘應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另規定於第十條第四項。
- 2.一般組：凡非屬於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 1 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學生，一律參加本組。

(二)前述「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係指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並入學者。

(三)前述「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體育學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7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四)其餘應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如下：

- 1.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公開男生組」或「公開女生組」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2.曾入選國家代表隊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3.曾獲得國際性公開或業餘個人組比賽前 8 名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4.曾獲得全國性公開個人組比賽前 8 名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5. Dartslive 12 級以上，Phoneix 17 級以上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十二、 比賽項目：

- (一)男子公開組個人賽。 (二)女子公開組個人賽。 (三)男子公開組雙打賽。
(四)女子公開組雙打賽。 (五)男子公開組團體賽。 (六)女子公開組團體賽。
(七)男子一般組個人賽。 (八)女子一般組個人賽。 (九)男子一般組雙打賽。
(十)女子一般組雙打賽。 (十一)男子一般組團體賽。(十二)女子一般組團體賽。

十三、 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截止。

(二)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先將報名費時匯款至本會銀行帳戶

匯款資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號:822)，

帳號：229540111007，戶名：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再至中華民國飛鏢總會網站: <http://ctdaroc2012.pixnet.net/blog>

填寫報名表，並填入匯款帳號末 5 碼或匯款姓名，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 E-mail 回覆報名完成及注意事項，

未完成報名手續則不列入賽程。

(三)競賽代辦費：個人賽每人繳交新臺幣 400 元，雙打賽每隊繳交新臺幣 800 元，團體賽每隊繳交新臺幣 1200 元，於報名後未參賽者，所繳費用扣除行政費用後將無息退還。

本次比賽免投幣費用，每人贈送礦泉水乙瓶。

一般組參賽者須持有有效 Dartslive 卡，報名時須填入比賽卡號，報到時須出示報名卡號之卡片，並由大會進行驗卡及檢驗學生證件，卡號或級數不符規定者當場判定棄權並不予退還報名費用。

(四)各項報名人數規定：

- 1.個人賽及雙打賽：每校不限人數及隊數。
- 2.團體賽：每校不限隊數，每隊至少 3 人、至多 4 人。
- 3.選手可重複報名參加，每人不限參加一項比賽。
- 4.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公開組選手則不得降級報名一般組。

(五)保險費：本競賽由本會辦理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十四、比賽方式：

(一) 各組分組預賽採小組循環賽，3 盤 2 勝制，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

(二) 各組決賽採單敗淘汰制，3 盤 2 勝制。

(三) 各項比賽賽制如下表

比賽項目	比賽賽制
(1)男子公開組個人賽	501 OI/MO - CR - Choice
(2)女子公開組個人賽	501 OI/MO - CR - Choice
(3)男子公開組雙打賽	501 OI/MO - CR - Choice
(4)女子公開組雙打賽	501 OI/MO - CR - Choice
(5)男子公開組團體賽	701 OI/MO - CR - Choice
(6)女子公開組團體賽	701 OI/MO - CR - Choice
(7)男子一般組個人賽	301 OI/OO - 301 OI/OO - 301 OI/OO
(8)女子一般組個人賽	301 OI/OO - 301 OI/OO - 301 OI/OO
(9)男子一般組雙打賽	501 OI/OO - 501 OI/OO - 501 OI/OO
(10)女子一般組雙打賽	501 OI/OO - 501 OI/OO - 501 OI/OO
(11)男子一般組團體賽	501 OI/OO - 501 OI/OO - 501 OI/OO
(12)女子一般組團體賽	501 OI/OO - 501 OI/OO - 501 OI/OO

(四)賽制規定：

(1)雙打賽及團體賽：同組選手須同組出賽，選手輪流投鏢，每盤選手投鏢選手投鏢順序須固定，但次盤可重新排序，投擲順序錯誤則視同放棄一輪投鏢。

(2)501 賽制至多 15 輪，15 輪仍未分出勝負，以分數較低者為勝方。

(3)軟鏢項目 CR 賽制至多 15 輪，以分數較高者為勝方。

(4)每場比賽開始前每位選手至多練習 6 鏢。

(5)一般組參賽選手於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 Dartslive 卡驗級數。

(6)一般組爆級規定：比賽單場超過 0.25 及當日數據超過 0.8 者，大會裁定不符資格以棄權論處。

十五、比賽獎勵：

項目	名次	獎學金	獎盃/獎牌/獎狀
個人賽 項目	第1名	NT\$3,000	獎盃+獎牌+獎狀
	第2名	NT\$1,500	獎盃+獎牌+獎狀
	第3名(2名並列)	NT\$1,000	獎盃+獎牌+獎狀
	第5名(4名並列)		獎牌+獎狀
	第9名(8名並列)		獎狀

項目	名次	獎學金	獎盃/獎牌/獎狀
雙打賽 項目	第1名	NT\$3,000	獎盃+獎牌x2+獎狀x2
	第2名	NT\$1,500	獎盃+獎牌x2+獎狀x2
	第3名(並列)	NT\$1,000	獎盃+獎牌x2+獎狀x2
	第5~8名		獎牌x2+獎狀x2
	第9名(8名並列)		獎狀x2

項目	名次	獎學金	獎盃/獎牌/獎狀
團體賽 項目	第1名	NT\$4,000	獎盃+獎牌x3+獎狀x3
	第2名	NT\$2,000	獎盃+獎牌x3+獎狀x3
	第3名(2名並列)	NT\$1,000	獎盃+獎牌x3+獎狀x3
	第5~8名		獎牌x3+獎狀x3
	第9名(8名並列)		獎狀x3

(註)實際參賽隊(人)數僅 2 隊(人)者，則不辦理該項(組)比賽並取消獎項。

十六、 比賽抽籤：

(一)訂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抽籤過程將進行錄影存證，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賽程結果將公告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

十七、 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訂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 時於比賽會場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十八、 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得以停止其比賽權。

(三)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四)參賽選手，請著整齊服裝出賽，不得著牛仔褲、短褲、汗衫、拖鞋出賽；參加團體賽及雙打賽選手之上衣樣式需統一。

(五)團體賽時，參賽隊伍若未達 3 人，全隊以棄權論。

(六)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領隊、教練或其他人交談，手機也請關機或開振動(可交由大會代為保管)，比賽時一律不可接聽手機，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

(七)比賽中，個人賽出賽選手不得與任何人交談，避免妨礙比賽公正。違者以犯規論處，再犯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以棄權論處。

(八)比賽中，雙打賽及團體賽出賽選手可與同組隊友小聲交談，但不得與其他非同組比賽之任何人交談，避免妨礙比賽公正。違者以犯規論處，再犯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以棄權論處。

- (九)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以內未到比賽鏢靶者不予處分，逾時 5 分鐘以上者裁定第 1 盤落敗，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比賽機台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 (十)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 (十一)凡在比賽中同一選手被裁判罰出場者，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次場出賽應停止比賽，若再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乙場。
- (十二)選手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 (十三)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 (十四)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五)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十九、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並繳回所領之獎項，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本會轉呈相關學校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事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處。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廿一、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獲獎選手之學校，敬請給予辦理敘獎事宜。

廿二、附則：

-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由本會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元，各校務必自行辦理保險。
- (三)本規程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